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MULT-33

修正案号: 39-3722

- 一. 标题: 检查燃油量探头与结构的间隙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未完成No. 12248改装的A310飞机和未完成No. 12278改装的A300-600飞机(不含A300F4-622R)。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适航指令 2002-170(B)
- 2. 空客公司 SB A310-28-2145

A300-28-6065 或以后批准的修改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调查分析发现A300飞机的燃油油量传感器与结构或其他金属部件的间隙过小,可能会导致飞机油箱出现电弧或火花。为防止这种现象的发生,要求资本指令生效后4000飞行小时内,除非已完成,按空客公司SB A310-28-2145或SB A300-28-6065的规定检查并视情纠正燃油油量传感器与结构或其他金属部件的间隙。检查范围:

A300-600飞机:左右侧内外油箱及THS油箱;

A310飞机: THS油箱。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8月12日

七. 联系人: 陈岳亭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 8703021